

泰山学院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教督〔2021〕1号)、《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高等学校评估改革方案〉的通知》(教督〔2023〕2号)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教高字〔2023〕2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工作的若干措施》等文件要求,学校将于2024年下半年接受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为切实做好评建工作,结合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坚持以评估为手段,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健全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促进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目标

通过评建工作,本科教育的中心地位更加凸显,学校办学特色更加鲜明,“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深入

人心，校院两级质量保障体系和质量文化建设更加完善，学生学习效果与培养目标的达成度、人才培养目标与社会需求的适应度、教学条件的保障度、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进一步提高，学校内涵建设实现新发展，教风学风呈现新气象，人才培养体系更加完善，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提高。

三、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党建引领发展，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构建“三全育人”工作格局、“五育并举”培养体系。

坚持学生中心。深化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推动人才培养范式从“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转变，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坚持问题导向。根据自评自建及审核评估专家提出的“问题清单”，严把正确办学方向，落实本科人才培养底线要求，提出改进与发展意见，强化评估结果使用和督导复查，扎实开展限期整改工作，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质成效。

坚持持续改进。切实把握审核评估与学校可持续发展的关系，将评建工作融入学校日常教学工作、质量保障体系完善和质量文化建设工作，建立长效机制，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四、组织领导与工作职责

为确保学校自评自建工作高效有序开展，成立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学校审核评估评建的全面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评建办公室，负责全校审核评估评建的日常工作，对专项工作组和二级学院进行业务指导，协调、落实、

推进全校评建工作。

(一) 学校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岳宝德 彭淑贞

常务副组长：魏新江

副组长：贾 军 李亮科 李 峰 田杰昌 张守凤

李向影 李 飒 张 伟

成 员：张元建 张 升 刘明合 王建国 国忠金

冯 斌 肖 静 杜 鹏 王昱丁 陈 庆

苗元振 张首宏 刘 虎 陈新宇 王 乐

修志华 石振刚 李克峰 叶长国 张 琰

主要职责：

1. 全面统筹领导、组织和实施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
2. 审定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方案、《自评报告》等重要文件及主要材料；
3. 指导、监督和检查审核评估工作进展情况；
4. 为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提供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落实评建工作专项经费，完善各类教育教学资源和育人环境建设；
5. 对审核评估工作重大事项、政策措施进行审议。

(二) 评建办公室

学校审核评估领导小组下设评建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建办），在审核评估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主 任：魏新江

副主任:张元建 王建国 国忠金 杜鹏 李克峰
叶长国

成员:陈波 王成磊 吕圣桥 许宁 刘宁
丁敏 王绪东 杜建全 王昱丁 袁振堂
陈晓峰 刘文东 修志华 官丽华 王耐寒
周京伟 王海霞

评建办下设评建工作专班,由党委宣传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工作处、实验教学管理中心、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教师教育研究院等部门抽调人员构成。

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学校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协调各评建专项工作组、各职能部门及各教学教辅单位开展工作;
2. 与教育厅协调审核评估的相关事务;
3. 制定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制定审核评估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分解评估任务、明确目标责任;
4. 编印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学习材料,组织开展审核评估相关培训、评估政策解读、咨询指导工作;
5. 开展学院教学审核评估及意见反馈;
6. 做好《审核评估自评报告》的编制和问题清单的梳理;
7. 编制《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协调《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在校生学习体验调查报告》《教师教学体验调查报告》和《本科生就业数据分析报告》《本科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用人单位跟踪调查报告》有关工作;
8. 制作专家线上线下评估工作手册和案头材料;
9. 整理提供评估所需调阅的管理文件、培养方案、课程大

纲、试卷、毕业设计（论文）、实习报告、实验报告、课程清单、机构及人员名册、实习基地清单、实验室清单、就业单位清单、合作协议等材料；

10. 撰写评估专家组进校考察需要的校领导汇报材料；

11. 制作、运维审核评估网页；

12. 完成学校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评建专项工作组

根据审核评估工作需要，设置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培养过程与质量保障、教学资源与利用、教师队伍、学生发展与成效、办学特色、数据材料、学习宣传、后勤保障、督查督办10个评建专项工作组。各专项工作组首先研究学校上一轮审核评估整改报告有关指标完成情况和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进校考查反馈意见的整改情况，结合本轮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开展自评自建。

1. 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组

组 长：贾 军

副 组 长：李 飒 张元建

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发展规划处、法律事务中心）、党委组织部（巡察工作办公室、党校）、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教师工作部、新闻中心）、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武装部）、计划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教学管理中心、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等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

(1) 统筹负责“1. 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指标项目的评建工作；

(2) 整理“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数据、收集支撑材料、归档，并编制支撑材料目录；

(3) 组织撰写“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专项自评报告；

(4) 找准“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指标项目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措施。

(5) 完成学校评建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培养过程与质量保障组

组 长：魏新江

副 组 长：国忠金 李克峰 叶长国

责任单位：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武装部）、团委、实验教学管理中心、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教师教育研究院、各二级学院

主要职责：

(1) 统筹负责“2. 培养过程”“6. 质量保障”指标项目的评建工作；

(2) 审核人才培养目标、课程教学大纲的制订与执行情况；收集培养方案对产出导向理念、强化实践教学等方面的体现；

(3) 审核学校质量标准、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机构及队伍建设、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建设情况；

(4) 督导各二级学院整理毕业论文、试卷，加强课堂教学能力提升；

(5) 组织“培养过程”“质量保障”部分的自评报告，整理相关支撑材料，并编制支撑材料目录；

(6) 找准“培养过程”“质量保障”指标项目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措施；

(7) 完成学校评建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3. 教学资源与利用组

组 长：田杰昌

副组长：苗元振 陈 庆 石振刚

责任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处、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科研处（合作发展处、产教融合服务办公室）、计划财务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图书馆、实验教学管理中心、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等

主要职责：

(1) 统筹负责“3. 教学资源与利用”“7.3 保障度”指标项目的评建工作；

(2) 梳理行业企业课程资源库、真实项目库案例建设，面向行业企业实际、产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教材建设情况，适应“互联网+”课程需要的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等教学设施和条件建设及使用效果；

(3) 举证并整理教师数量、结构、教学水平、产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教学投入等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情况；

(4) 组织“教学资源与利用”“保障度”部分的自评报告，整理相关支撑材料，并编制支撑材料目录；

(5) 找准“教学资源与利用”指标项目存在的问题、分

析原因，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措施。

(6) 完成学校评建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4. 教师队伍组

组 长：李 峰

副 组 长：刘明合 王建国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巡察工作办公室、党校）、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教师工作部、新闻中心）、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科研处（合作发展处、产教融合服务办公室）、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处、团委、国际合作交流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等

主要职责：

(1) 统筹负责“4. 教师队伍”指标项目的评建工作；

(2) 梳理体现把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的制度文件；

(3) 整理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获奖数量、协同育人项目数量、产业学院数量，教师最近三年度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数量；

(4) 审核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的执行情况；

(5) 梳理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举措与成效；

(6) 组织撰写“教师队伍”专项自评报告，整理相关支撑材料，并编制支撑材料目录；

(7) 找准“教师队伍”指标项目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措施；

(8) 完成学校评建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5. 学生发展与成效组

组 长：李向影

副组长：杜 鹏 王昱丁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巡察工作办公室、党校）、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武装部）、团委、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国际合作交流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教师教育研究院、体育学院、艺术学院等

主要职责：

（1）统筹负责“5. 学生发展”“7. 教学成效”指标项目的评建工作；

（2）分析学校总体生源状况以及各专业生源数量及特征；

（3）审核、指导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

（4）审核、整理学校人才培养各环节有序运行情况，持续改进、持续提升情况；

（5）整理学风建设的措施与效果，挖掘学生在爱国、励志、求真、力行方面的典型案例；

（6）审核学校开展通识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措施与成效，统计体质测试达标率；

（7）整理第二课堂育人体系建设与保障措施，检查审核社团建设与校园文化、科技活动及育人效果，统计学生国内外交流学习情况；

（8）梳理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情况，学校开展学生指导服务工作（学业、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自主、心理监控咨询等）情况，挖掘典型案例；

（9）组织撰写“学生发展与教学成效”专项自评报告，

整理相关支撑材料，并编制支撑材料目录；

(10) 找准“学生发展与教学成效”指标项目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措施；

(11) 完成学校评建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6. 办学特色组

组 长：张守凤

副组长：张元建 冯 斌 肖 静

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发展规划处、法律事务中心）、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科研处（合作发展处、产教融合服务办公室）、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处等

主要职责：

(1) 统筹负责“8. 办学特色”指标项目的评建工作；

(2) 凝练与办学定位相符合的教育教学特色工作；

(3) 组织撰写“8. 办学特色”自评报告，整理相关支撑材料，并编制支撑材料目录；

(4) 完成学校评建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7. 数据材料组

组 长：魏新江

副组长：王建国 国忠金 杜鹏 陈庆

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发展规划处、法律事务中心）、党委组织部（巡察工作办公室、党校）、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教师工作部、新闻中心）、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审计处、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科研处（合作发展处、产教融合服务办公室）、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武装部）、团委、计划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国际合作交流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图书馆、实验教学管理中心、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学院等

主要职责：

（1）组织填报“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各项数据；

（2）审查、核定、完善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和《本科教学质量报告》，保障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合理性及一致性；

（3）做好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与教育部提供的常模数据及相关数据报告的对比分析工作，形成分析报告；

（4）负责接收、整理、审查、汇总各自负责部分附件材料和支撑材料目录及相应文档材料，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5）按审核评估范围对资料分类建档，并汇编学校自评报告支撑材料；

（6）将学校审核评估所有材料上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系统”；

（7）完成学校评建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8. 学习宣传组

组 长：贾 军

副组长：张 伟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教师工作部、新闻中心）、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武装部）、团委、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等

主要职责：

- (1) 负责评建工作宣传报道；
- (2) 负责学校评建工作整体氛围营造；
- (3) 动员全校师生参与审核评估工作；
- (4) 负责评建工作期间影像记录等工作；
- (5) 完成学校评建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9. 后勤保障组

组 长：李向影

副组长：张首宏 苗元振 陈新宇

落实单位：后勤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安全管理处等
职责：

- (1) 完善校园教学生活环境，营造良好的学习生活氛围；
- (2) 维修、更新教学设施，保障教学设施的正常使用与运行；
- (3) 做好评估期间水电的供应保障、学校饮食服务与管理等工作；
- (4) 负责校园安全管理工作，维护校园稳定；
- (5) 完成学校评建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督查督办组

组 长：李亮科

副组长：李 飒 张 升

责任单位：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巡察工作办公室、党校）、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等

主要职责：

- (1) 负责对各单位履行评建工作职责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 (2) 对因工作推进不力, 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单位、个人, 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 (3) 完成学校评建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 二级学院评建工作组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工作小组, 负责制定和落实本学院审核评估评建工作细则, 组织实施各项工作。具体工作任务如下:

1. 按照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总体要求, 制定本学院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及阶段工作计划, 落实本单位评建工作措施;
2. 做好本单位审核评估工作的宣传动员, 确保全员参与, 全员投入, 确保本单位审核评估工作顺利完成;
3. 在深刻领会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的基础上, 明确学科专业定位及发展目标, 凝练办学特色和教育教学改革优秀案例, 以及学院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方面的举措, 形成学院自评报告;
4. 对照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审核重点, 总结工作, 查找和整改问题, 形成问题清单和整改措施, 补齐短板;
5. 做好师资队伍、管理队伍、教学资源、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学生发展、教学改革、质量保障、创新创业教育、办学特色等方面的支撑材料和汇报材料;
6. 配合各职能部门做好审核评估材料的整理填报工作;
7. 做好专家线上评估和进校考察期间资料查阅、个别访谈、集体座谈、考查教学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观摩课堂教学与实

实践教学等工作；

8. 完成学校评建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工作总体安排

评建工作分为“宣传动员”“自评自建”“预评改进”“专家评估”及“整改提高”五个阶段，各阶段的时间安排和主要任务如下：

（一）宣传动员阶段（2023年12月—2024年1月）

1. 深入学习，统一认识，明确工作任务。认真学习审核评估相关文件、材料，深入了解审核评估内涵，明确审核评估工作重点、范围及主要任务；

2. 广泛动员，部署审核评估工作。召开各层次迎评动员会议，全面部署校、院两级审核评估工作；

3. 建立组织机构，确定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建立并确定学校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及组成人员、评建办公室及组成人员。明确部门分工和学院工作，细化工作任务和日程安排，研究确定需要准备的迎评材料目录；

4. 组织培训，提高评建素质。组织开展与审核评估相关的学习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评建工作相关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二）自评自建阶段（2024年2月—2024年6月）

1. 各项目小组按照实施方案，对照审核评估指标体系，撰写负责项目的自评报告，报评建办公室；

2. 各单位对照审核评估指标，查找短板和不足，建立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按要求完成整改建设工作；

3. 各职能处室按照审核评估指标，完成支撑材料的整理工作，报评建办公室；

4. 相关部门做好相关调研工作，形成《在校生学习体验报告》《教师教学体验报告》《就业数据分析报告》《用人单位满意度报告》等；

5. 各学院根据评估指标，完成学院自评报告，查找短板不足，建立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

6. 各学院对管理文件、培养方案、课程大纲、实习基地清单、实验室清单、就业单位清单、机构及人员名册及近三年听课记录、试卷、毕业设计（论文）、实习报告、实验报告、课程清单、合作协议等进行整理自查并归档；

7. 各学院对本学院教师课堂教学效果进行专项检查，重点关注教师信息化技术与课堂教学融合，课程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的体现，以及课堂教学规范性等，及时督导和帮助教师改进课堂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8. 填报本科教育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和就业状态数据；

9. 组织教学文档专项检查、支撑材料专项检查、建设项目专项检查，修改、审定《自评报告》初稿。

（三）预评改进阶段（2024年7月-2024年9月）

1. 邀请专家预评，查找评建问题。学校邀请校内外专家组成评估专家组，对学校进行一次预评估，全面检查审核评估工作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2. 研讨整改方案，落实整改任务。根据预评专家意见，研讨形成学校整改建设方案，落实整改建设任务。各单位根据预评估的意见和建议，加强存在问题的整改，对存在的差距进行

针对性建设，充实各项材料，持续改进；

3. 完善自评报告，深化整改建设。总结前期工作，研究和解决各种问题；进一步完善自评报告、支撑材料；

4. 拟定专家组到校工作方案、接待方案和专家评估案头材料。各单位继续加强存在问题的整改，对存在的差距进行针对性建设，进一步充实各项材料，持续改进。

（四）专家评估阶段（预计 2024 年 10 月-2024 年 11 月）

1. 线上评估（2024 年 10 月）

（1）做好专家线上评估的启动会、调阅材料、在线访谈座谈、线上听课看课、考察走访等各项工作；

（2）根据线上评估情况，修改完善自评报告、支撑材料、专家案头材料、基本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等；

（3）优化完善专家入校评估考察走访、听课看课、座谈访谈等环节方案。

2. 入校评估（2024 年 11 月）

（1）做好线下考察准备，为进校考察专家组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做好专家组进校考察的接待、联络和服务保障，制定入校评估工作方案、确定专家入校评估考察日程、召开入校评估说明会、专家组集体考察和自由考察、调阅材料、专家组向校领导反馈考察初步意见和专家意见交流会等工作；

（2）进一步营造氛围，调整状态，激发热情，上下协调，全力以赴，热情、周到、细致、高效迎接专家组进校评估；

（3）完成评估专家组进校考察时的校长工作报告及 PPT 制作；

（4）对评估组织工作的意见、建议，对评估专家和项目

管理员的评价等进行汇总。

（五）整改提高阶段（2024年12月—2025年7月）

1. 以问题为导向，依据专家《审核评估报告》，全面排查本科教育教学薄弱环节及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解决举措；

2. 在评估结论反馈30日内编制完成《审核评估整改方案》，明确整改问题台账、整改任务书、时间表、校内督查督办机制和问责机制；

3. 落实整改措施，接受整改回访。学校开展整改工作，撰写整改工作总结并上报，接受上级部门的指导、监督、复查。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高度重视

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是学校“十四五”时期的重要工作，是全面审视、提高学校发展定位与经济社会发展适应度、匹配度、贡献度的有效手段，对学校改革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只有真评估、重评估、用评估，学校才会真受益，才能真正实现高质量发展。学校全体师生员工必须充分认识审核评估的重要性，高度重视审核评估工作，树立以评促建、重在建设的思想。各部门单位党政负责人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负责，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精心组织、广泛宣传、充分调动本单位教职工参与审核评估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切实做好迎评促建的各项工

（二）深入学习，注重实效

深入学习教育部及山东省相关文件，深刻领会审核评估的思想理念和内涵要求，准确把握审核评估指导思想、总体要求、审核重点，坚持以评估思想理念引导改革、坚持以评估要点指

标推动改革、坚持以评估政策资源支持改革，确保本科教育教育的核心地位，把人才培养质量要求落实到课堂、教师，特别是学生的学习成效上，建立健全保障教学质量的长效运行机制。

（三）精心组织，有序推进

审核评估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工作方案要求，在学校审核评估领导小组的统筹领导下，明确责任主体，各司其职，齐心协力，狠抓落实，加强调度，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全校师生员工要牢固树立主人翁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坚决服从学校统一安排，既要保证日常教学、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又要保证在评估建设上的精力投入，确保审核评估工作有序推进。

附件：泰山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分解一览表

泰山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分解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支撑材料	责任单位 (第一位为主要牵头单位)
1.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发展规划处、法律事务中心）主要牵头	1.1 党的领导	1.1.1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	列出能够证明上述自评结果的相关材料目录索引，如学校在加强党的领导方面出台的制度文件；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方面的成果、典型案例；相关会议或宣传报道材料，具体材料视专家需要时提供。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发展规划处、法律事务中心）、党委组织部（巡察工作办公室、党校）、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1.1.2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根本标准情况	如参评学校 2021 年以来接受了上级党组织的巡视，学校只需对照评估指标体系内涵要求进行自我梳理，专家组将直接采用中央巡视或省部级巡视中对学校坚持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相关巡视成果及学校整改进展情况(含问题清单)，学校也无需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发展规划处、法律事务中心）、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教师工作部、新闻中心）、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1.2 思政教	1.2.1 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	列出能够证明上述自评结果的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

育	工作格局建立情况	相关材料目录索引,如学校在思政教育方面的制度文件;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方面的统计分析资料;课程思政的典型案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建设等资料;师生在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方面出现负面问题情况应对及处理情况,具体材料视专家需要时提供。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教师工作部、新闻中心)、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武装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1.2.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课程情况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
	【必选】思政课专职教师与在校生比例 $\geq 1:350$		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马克思主义学院
	【必选】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 $\geq 1:100$		党委组织部(巡察工作办公室、党校)、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教师工作部、新闻中心)
	【必选】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 20 元		计划财务处、党委组织部(巡察工作办公室、党校)
	【必选】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 40 元		计划财务处

		1.2.3 “课程思政”建设与成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
		1.2.4 学校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巡察工作办公室、党校）、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教师工作部、新闻中心）、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武装部）
	1.3 本科地位	1.3.1 “以本为本”落实情况，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的本科教育良好氛围形成情况	列出能够证明上述自评结果的相关材料目录索引，如学校在落实本科地位方面制订出台的制度文件；党委会专题研究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会议记录、各级领导听课记录；学校开展新时代教育思想大讨论的相关材料；学校教师引进、职称评聘、绩效考核等制度文件；近三年学校在教学方面的经费投入情况，院系、教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发展规划处、法律事务中心）、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1.3.2 “四个回归”的实现情况，推进学生刻苦读书学习、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学校倾心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等方面的举措与成效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发展规划处、法律事务中心）、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教师工作部、新闻中心）、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学生工作处

			师年度考核情况等，具体材料视专家需要时提供。	(招生就业处、武装部)
		<p>1.3.3 教学经费、教学资源条件、教师精力投入等优先保障本科教学的机制建设情况</p> <p>【必选】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1200元(备注5)</p> <p>【必选】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geq 13\%$</p> <p>【必选】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所占比例(要求见备注6)</p> <p>【必选】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要求见备注7)</p>		计划财务处、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国有资产管理处
		<p>1.3.4 学校各职能部门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情况，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在学校年度考核中的比重情况</p> <p>【可选】 学校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占学校管理人员的比例。</p>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发展规划处、法律事务中心)、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
		1.3.5 学校在教师引进、职称评聘、教师考核等制度设计中突出本科教育教学占主体地位的具体举措和实施成效		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

	1.4 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下一步整改举措	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新时代国家对高水平一流大学本科人才培养要求，包括《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精神、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精神、《教育部关于推动高校形成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教高[2017]8号)精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精神等，以及通过必选定量指标达标情况、自选定量指标及常模数据比较情况，分析学校在办学方向与落实本科地位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什么?问题表现是什么?产生问题的根源是什么?以及下一步如何改。		
2.培养过程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教	2.1 培养方案	<p>2.1.1 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p> <p>2.1.2 培养方案符合国家专业类标准、体现产出导向理念情况</p> <p>【必选】 学生毕业必须修满的公共艺术课程</p>	列出能够证明上述自评结果的相关材料目录索引，如学校学科专业发展规划、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汇编等，具体材料视专家需要时提供。	<p>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p> <p>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学工处、教师教育研究院</p>

师教学发 展中心)主 要牵头	学分数 ≥ 2 学分 【必选】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 ≥ 32 学时 【可选】体育教育必修课程学时总数和学分数				
	B2.1.3	B2 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突出实验实训内容的基础性和应用性、注重培养学生应用能力情况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2.2 专业 建设	B2.2.1	B2 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需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	列出能够证明上述自评结果的相关材料目录索引,如学校专业建设规划;学校制订出台的专业建设方面的制度文件;学校专业设置、布局情况统计分析;学校近三年辅修、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学生人数,具体材料视专家需要时提供。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必选】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必选】获批省级及以上一流专业建设点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近三年新增专业数 【可选】近三年停招专业数 【可选】近三年理工农医类专业招生人数占学校招生总人数的比例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B2.2.2	B2 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情况		
		2.2.3 学校通过主辅修、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培养等举措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情况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2.2.4 学校是否提供丰富的选课资源和灵活自主的选课方式以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 【可选】学校最近一学年开设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以课程编码统计）学分总数与毕业要求中规定的通识教育选修学分要求（按分专业要求的最大值计算）的比值 【可选】学校最近一学年开设专业选修课程（以课程编码统计，不含限定选修课）学分总数（各专业合计）与毕业要求中规定的专业选修课最低学分要求（各专业合计）的比值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2.3 实践教学	2.3.1 强化实践育人、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推动实践教学改革情况 【必选】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文社科类专业≥15%，理工农医类专业≥25%） 【必选】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临	列出能够证明上述自评结果的相关材料目录索引，如学校制订的实践教学方面的制度文件；学校设计性、综合性实验开设与实验室开放情况统计；近两年毕业论文(设计)选题一览表，包括选题来源情况分析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实验教学管理中心

	<p>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工程实践基地、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数</p> <p>【可选】校外实践基地(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工程实践基地、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数</p>	等, 具体材料视专家需要时提供。	
	<p>B2.3.2 B2 学校与企业、行业单位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情况</p> <p>【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p>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实验教学管理中心
	<p>B2.3.3 B2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来自行业企业一线需要、实行校企“双导师”制情况</p> <p>【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geq 50\%$</p> <p>【可选】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前开展校外评审(“盲审”)的数量占毕业论文(设计)总数的比例</p>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2.4 课堂教学	<p>2.4.1 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 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评价情况</p> <p>【必选】省级及以上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数量</p>	列出能够证明上述自评结果的相关材料目录索引, 如学校在课堂教学改革方面出台的的制度文件或实施方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p>【可选】学校最近一学年实施小班（≤30人）授课的教学班数占全部教学班的比例</p> <p>【可选】学校当年度（学年）开展课堂教学改革课程门数占开课门数的比例</p>	案;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选用程序的制度规定;学校开展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方面的支撑材料等，具体材料视专家需要时提供。		
		<p>2.4.2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信息化教学环境与资源建设情况</p> <p>【可选】学校各类在线开放课程（智慧教育）平台上线运行的线上课程资源门数（同一课程在不同平台上线的，按一门计）</p>			<p>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实验中心</p>
		<p>2.4.3 建立健全教材管理机构和工作制度情况，依照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选用教材情况；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p> <p>【必选】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p> <p>【可选】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p>			<p>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p>
	K 2.5 卓越培养	K2.5.1	<p>K2 产教融合卓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p>	<p>列出能够证明上述自评结果的相关材料目录索引，如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方面的建设规划和制度文件;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方案;一流专业建设、一流课程建设规划与建设方案;优秀教材建设规划;推动改革出台的相关政</p>	<p>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p>
<p>【可选】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p>			<p>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p>		
		<p>K 2.5.2 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情况</p>		<p>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p>	

	<p>【必选】 本科生均课程门数</p> <p>【可选】 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p>	策等, 具体材料视专家需要时提供。	
	K 2.5.3 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K 2.5.4 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建设举措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K 2.5.5 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举措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K 2.5.6 优秀教材建设举措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2.6 创新创业教育	2.6.1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与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情况	列出能够证明上述自评结果的相关材料目录索引, 如学校在创新创业教育方面制订出台的制度文件; 学校高水平教师指导本科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的有关材料;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本科生参加国内外大赛的获奖项目、本科生发表的论文及获批国家发明专利等统计表; 本科生创业	团委
	2.6.2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与成效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团委
	2.6.3 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积极性及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必选】 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必选】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		团委

		奖数 【可选】 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典型材料等，具体材料视专家需要时提供。	
	2.7 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下一步整改举措	对照国家对人才培养的各项要求，以及通过必选定量指标达标情况、自选定量指标及常模数据比较情况，分析学校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什么？问题表现是什么？产生问题的根源是什么？以及下一步如何改进。		
3. 教学资源与利用	X3.1 设施条件（二类二种不必撰写）	X3.1.1 教学经费、图书资料、校园网等满足教学要求情况 X3.1.2 校舍、运动场所、体育设施、艺术场馆、实验室、实习基地及其设施条件满足教学要求情况及利用率	列出能够证明上述自评结果的相关材料目录索引，如学校教学条件、设施等资源配置与利用方面的材料，具体材料视专家需要时提供。	
国有资产管理处主要牵头	3.2 资源建设	B3.2.1 B2 行业企业课程资源库、真实项目案例库建设及共享情况	列出能够证明上述自评结果的相关材料目录索引，如学校教学资源建设与利用方面制订的制度文件、科研反哺教学方面的激励政策；学校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B3.2.2 B2 面向行业企业实际、产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教材建设情况	“互联网+”教学资源建设、高水平教材建设、智慧教室建设、智能实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K3.2.3 适应“互联网+”课程教学需要的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等教学设施和条件建设及使用效果	验室建设及学科资源、科研成果转	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实验教学管理中心

		K3.2.4	K2 产业技术发展成果、产学研合作项目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	化方面的总结材料，具体材料视专家需要时提供。	实验教学管理中心、科研处（合作发展处、产教融合服务办公室）
	3.3 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下一步整改举措		学校在教学资源条件、资源建设与利用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什么，问题表现是什么？产生问题的根源是什么？以及下一步如何改进。		
4.教师队伍 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主要牵头	4.1 师德师风	4.1.1 保障把教师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强化师德师风教育、加强师德宣传、严格考核管理、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		列出能够证明上述自评结果的相关材料目录索引，如学校师德师风的建设制度文件汇编；学校师德师风先进典型事例；学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宣传材料，具体材料视专家需要时提供。	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教师工作部、新闻中心）、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
		4.1.2 教师在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方面的情况			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教师工作部、新闻中心）、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科研处（合作发展处、产教融合服务办公室）
	4.2 教学能	B4.2.1	B2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	列出能够证明上述自评结果的相关	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

力	产学研用能力	材料目录索引，如学校制订的提升教师教学能力方面的制度文件，学校开展各类教师教育教学培训、教学竞赛活动及提升教师教学能力的措施等，具体材料视专家需要时提供。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科研处（合作发展处、产教融合服务办公室）
	【可选】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获奖数量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4.2.2 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的措施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
4.3 教学投入	4.3.1 教师投入教学、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情况及实施效果 【必选】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必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可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学时数占开课课程总学时数的比值/教授占专任教师总数的比值	列出能够证明上述自评结果的相关材料目录索引，如学校出台的鼓励教师投入教学的制度文件，学校教师近三年开展教学研究、教学改革方面的统计材料、原始申报材料等，具体材料视专家需要时提供。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
	4.3.2 教师特别是教授和副教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及成效 【必选】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p>【必选】学校教师最近三学年（年度）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数量</p> <p>【必选】学校教师最近一届荣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数量</p> <p>【可选】学校教师最近三学年（年度）指导本科生学科竞赛或科创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教授和副教授人数占教授副教授总数的比例</p> <p>【可选】学校教师上年度科研经费中用于开展本科生学科竞赛和科创项目的金额（以记账时明确注明的支出资金为准）占学校科研经费总额的比例</p>		
4.4 教师发展	4.4.1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列出能够证明上述自评结果的相关材料目录索引，如学校制订出台的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制度文件；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及发展规划；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设置情况；学校近三年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情况等材料，具体材料视专家需要时提供。	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教师工作部、新闻中心）、党委组织部（巡察工作办公室、党校）、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武装部）
	4.4.2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

	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举措与成效 【必选】设有基层教学组织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的比例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B4.4.3 B2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鼓励教师到业界实践、挂职和承担横向课题的政策措施		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科研处 (合作发展处、产教融合服务 办公室)
	B4.4.4 B2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和实践教学教师队伍管理与建设情况 【必选】专任教师中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比例		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K4.4.5 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国际交流合作处(台港澳事务 办公室)
4.5 存在的 问题、原 因分析及 下一步整 改举措	认真对照国家对教师的要求,特别是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精神,以及通过必选定量指标达标情况、自选定量指标及常模数据比较情况,分析学		

		校在教师队伍建设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什么?问题表现是什么?产生问题的根源是什么?以及下一步如何改进。			
5.学生发展 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武装部）主要牵头	5.1 理想信念	5.1.1 学生理想信念和品德修养		列出能够证明上述自评结果的相关材料目录索引，如学校制订的加强学风建设的制度文件;所开展的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等活动的有关材料等，具体材料视专家需要时提供。	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武装部）、团委、党委组织部（巡察工作办公室、党校）
		5.1.2 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情况			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武装部）、团委
	5.2 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	B5.2.1	B2 学生综合应用知识能力和独立解决生产、管理和服务中实际问题能力	列出能够证明上述自评结果的相关材料目录索引，如学校加强学生综合素质培养方面的有关文件;学生发表的论文、获批的专利情况统计表;学生参加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资料，具体材料视专家需要时提供。	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武装部）、团委
			【可选】 在学期间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可选】 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可选】 本科生均创作、表演的代表性作品数		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武装部）、团委
5.2.2 开展通识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措施与成效		【必选】 体质测试达标率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师教育研究院、体育学院、艺术学	

		5.2.3 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情况及育人效果 【可选】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院 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武装部）、团委、体育学院、艺术学院
K 5.3 国际视野	K 5.3.1 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办学、合作育人以及与本科教育相关的国际交流活动和来华留学生教育开展情况	K5.3.2 国际先进教育理念、优质教育资源的吸收内化、培育和输出共享情况 K5.3.3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竞赛、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可选】在学期间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列出能够证明上述自评结果的相关材料目录索引，如学校国际化发展战略规划或相关文件；学校激励教师、本科生开展国际合作交流方面的政策与措施等材料，具体材料视专家需要时提供。	国际交流合作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国际教育学院
				国际交流合作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国际教育学院
				国际交流合作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
5.4 支持服务	5.4.1 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情况	5.4.2 学校开展学生指导服务工作（学业、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情况，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配备及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	列出能够证明上述自评结果的相关材料目录索引，如学校制订的学生发展支持服务方面的制度文件；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辅修专业、双学士学位专业学习的制度文件；开展学生成长增值评价、学习体验等的相关材料，具体材料视专家需	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武装部）、党委组织部（巡察工作办公室、党校）、团委
				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武装部）

		<p>所建设情况</p> <p>【必选】 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1:200</p> <p>【必选】 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1:4000 且至少 2 名</p> <p>【必选】 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1:500</p> <p>【可选】 学校专任教师担任本科生导师的数量占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p>	要时提供。	
		5.4.3 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辅修专业制度、双学士学位制度建设情况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K5.4.4 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		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武装部）
5.5 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下一步整改举措		对照国家的各项要求，以及通过必选定量指标达标情况、自选定量指标及常模数据比较情况，分析学校在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促进学生发展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什么？问题表现是什么？产生问题的根源是什么？以及下一步如何改进。		

6.质量保 障 教务处（教 学质量监 控中心、教 师教学发 展中心）主 要牵头	6.1 质量管 理	6.1.1 学校质量标准、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机构及队伍建设情况 【必选】专职质量监控部门和专职质量监控人员（要求见备注8）	列出能够证明上述自评结果的相关材料目录索引，如学校制订的质量管理制度文件；学校质量标准体系文件；质量监控机构设置文件；学校严格考试管理、端正考纪考风方面的材料等，具体材料视专家需要时提供。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6.1.2 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的情况 【必选】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合格率（要求见备注9）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6.2 质量改 进	6.2.1 学校内部质量评估制度的建立及接受外部评估（含院校评估、专业认证等）情况	列出能够证明上述自评结果的相关材料目录索引，如学校制订的质量改进制度文件；学校开展自评估，包括评教、评学以及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评估、专业评估、课程评估等相关资料；学校接受院校评估、专业认证、第三方评估等有关情况；质量改进及对纠正与改进措施的有效性评价的有关资料，具体材料视专家需要时提供。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6.2.2 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建设与改进效果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6.3 质量文化	6.3.1 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列出能够证明上述自评结果的相关材料目录索引，如学校制订的加强质量文化建设的制度文件；学校近三年发布的《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学校在质量文化建设方面的宣传报道等材料；各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教学大纲等公开的载体、过程记录及体现宣贯成效的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视专家需要时提供。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6.3.2 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及年度质量报告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武装部）
	6.4 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下一步整改举措	学校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与有效运行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什么？问题表现是什么？产生问题的根源是什么？以及下一步如何改进。		
7.教学成效 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武装	7.1 达成度	7.1.1 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	列出能够证明上述自评结果的相关材料目录索引，如学校对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的制度文件；对毕业生职业发展、用人单位以及各利益相关方的跟踪调查资料等，具体材料视专家需要时提供。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7.1.2 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建立情况及跟踪评价结果		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武装部）
	7.2 适应度	7.2.1 学校本科生源状况（包括生源国际化情	列出能够证明上述自评结果的相关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

部) 主要牵头	况)		材料目录索引, 如学校近三年本科生生源质量分析报告; 学校近三年本科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 具体材料视专家需要时提供。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国际交流合作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武装部)
		B	B2 毕业生面向学校所服务的区域和行业企业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及职业发展情况	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武装部)
		7.2.2	【可选】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 【可选】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及结构	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武装部)
	7.3 保障度	7.3.1 教学经费以及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场馆、艺术场馆等资源条件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必选】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必选】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	列出能够证明上述自评结果的相关材料目录索引, 如学校教学经费、教室和实验室统计表、图书馆、体育场馆、艺术场馆、教师名册等材料, 具体材料视专家需要时提供。	计划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图书馆、实验教学管理中心、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
	7.3.2 教师的数量、结构、教学水平、产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教学投入等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情况 【必选】生师比 【必选】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科研处(合作发展处、产教融合服务办公室)、计划财务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台港澳事务办公	

				室)
7.4 有效度	7.4.1 学校人才培养各环节有序运行情况	列出能够证明上述自评结果的相关材料目录索引, 如对学校人才培养各环节监控、检查资料;近三年人才培养核心数据统计资料;优秀毕业生典型案例及其有关的宣传报道情况, 具体材料视专家需要时提供。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7.4.2 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持续提升情况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7.4.3 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武装部)	
7.5 满意度	7.5.1 学生(毕业生与在校生)对学习成长的满意度	列出能够证明上述自评结果的相关材料目录索引, 如学校定期开展的在校生和毕业生座谈会、教师座谈会、用人单位座谈会和问卷调查材料;学生、教师对教学、管理、服务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社会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及其对学校专业设置、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培养方案、教学方法改进提出的意见等, 具体材料视专家需要时提供。	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武装部)	
	7.5.2 教师对学校教育工作的满意度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7.5.3 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武装部)	
7.6 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下一步整	对照学校人才培养目标要求, 以及通过必选定量指标达标情况、自选定量指标及常模数据比较情况, 分析学校在教学成效的“五个度”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什么?问题表现是			

	改举措	什么?产生问题的根源是什么?以及下一步如何改进。		
8.自选办学特色	8.1 服务面向	8.1.1 围绕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开展的工作		科研处（合作发展处、产教融合服务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发展规划处、法律事务中心）、
科研处（合作发展处、产教融合服务办公室）主要牵头	8.2 特色工作	8.2.1 结合本校办学定位形成的教育教学特色工作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发展规划处、法律事务中心）、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备注:

- 1.第二类审核评估分为三种，学校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且只能选择其中一种。
- 2.二级指标和审核重点包括统一必选项、类型必选项、特色可选项、首评限选项。
 - “统一必选项”无特殊标识，所有高校必须选择；
 - “类型必选项”标识“B”，选择第一种的高校须统一选择“B1”，选择第二种的高校须统一选择“B2”；选择第三种的高校原则上选择“B2”；
 - “特色可选项”标识“K”，高校可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自主选择，其中：第一种与“K1”选项对应，第二种与“K2”选项对应；第三种原则上与“K2”选项对应；
 - “首评限选项”标识“X”，选择第三种的高校必须选择，其他高校不用选择。

3.审核重点中定量指标的具体要求可参考国家相关标准。其中，【必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必须选择；【可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至少 8 项。

4.表中定量指标计算原则上参照《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 年版）》（教发〔2020〕6 号）。

5.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在校生数。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6.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 号文件）：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geq 10\%$ 。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 1 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 1000 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7.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普通高校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总资产值/折合在校生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 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医学院校 ≥ 5000 元/生，体育、艺术院校 ≥ 4000 元/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 3000 元/生。

8.专职质量监控人员指在学校校级教学质量监控部门专职负责本科教学质量监控的人员，不包含教学督导员。专职质量监控人员数与在校本科生比例 $\geq 1:5000$ ，且至少 2 名。

9.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合格率指学校在接受上级部门组织的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中的合格率。

10.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总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 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leq 18:1$ ；医学院校 $\leq 16:1$ ；体育、艺术院校 $\leq 11:1$ 。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1.5+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2+普通本专科留学生在校生数+硕士留学生在校生数*1.5+博士留学生在校生数*2+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业余本专科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0.1+网络本专科在校生数*0.1+本校中职在校生数+其他（占用教学资源的学历教育学生数，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

专任教师总数=本校专任教师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其中：本校专任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原则上须连续 6 个月缴纳人员养老险等社保或人员档案在本校）；校外教师须承担本校教学任务、有聘用合同和劳务费发放记录，聘请校外教师折算数（本

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 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临床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或直属附属医院。

说明:

1. 表中负责单位栏所列的第一单位为该审核要点的牵头单位，其他单位需配合牵头单位完成材料的整理和提交工作。
2. 除表中分工之外，各项目小组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添加成员单位，并要求其提交相关材料。
3. 提供数据和材料为 2021 年至今，对于重大成果可追溯到 2018 年。